

<<角度创新>>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角度创新>>

13位ISBN编号：9787807308096

10位ISBN编号：7807308095

出版时间：2009-6

出版时间：学林

作者：艺术学编委会

页数：36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角度创新>>

内容概要

《艺术学》中国艺术学研究会（筹）、上海大学、东南大学主办，由上海大学艺术与传播研究中心与东南大学艺术学院编辑、出版的丛刊，是一本以艺术学为主骨架的纯理论性刊物。它依托于大学深厚的人文背景，走学院与社会相结合的路，联络全球的艺术学研究人员，主要刊登艺术学研究方面的论文、学术报告、调查报告等。

本书是其第四卷第一辑，主要从艺术学本体的新意义、艺术史意义的新角度、艺术教育的新思考及新生代论坛四个角度对艺术学研究的新途径作了介绍。可供从事相关工作的人员作为参考用书使用。

<<角度创新>>

书籍目录

角度：艺术学本体的新意义 关于建构中国艺术学学科体系的思考 人本艺术学提纲 艺术何以会终结——关于艺术本质主义的思考 艺术本质论和艺术本体论 什么是艺术 元艺术学再论 关于艺术学学科体系的几点思考 艺术学体系的中国形态 在历史具体、全面开放和广泛综合中追求理论创新——从艺术符号学探讨看艺术学学科建设 建立现代形态和民族特色的中国艺术学之可能性探讨 产品的编码 网络艺术的细胞——从超文本到超文本艺术 从学科角度看二级学科艺术学 当代文化图景下的艺术学走向 艺术创意：艺术学研究的新维度 当代艺术民俗学的学科构架 艺术理论研究与技术表现关系之我见 关于艺术学理论的新维度——媒介论研究的思考 艺术社会学研究的多维度审视 拓展艺术学研究的新领域——关于艺术文化学建构的思考 并非所有的艺术都是美的——艺术、美及审美之间的关系辨析 西方泛诗论之滥觞艺术史意义的新角度 艺术史的“形式”阐释 审美解放与艺术变迁——兼谈中国艺术史的分期问题 跨文化传播学理论对艺术史学研究的启示 艺术文化学在我国的百年历程创新：艺术教育的新思考 规范艺术学研究生的培养——由专业研究方向设置及学位论文选题引发的思考 对国外重点高校艺术史专业的现状分析与思考 当代我国高职院校艺术学教育之新思考 现代教育与中国话剧的产生及发展 共享世界音乐：关于我国普通高校音乐教育的思考 新生代论坛（硕、博士文库）从艺术观嬗变看西方艺术演进及其文化特性 再论科技发展与艺术学学科建设的意义 从真实到虚拟：技术演变对视觉艺术特性的影响 民间艺术学研究方法的当代建构 加达默尔“共通感”批判中的“历史”概念 《艺术学》丛刊稿约 关于召开“艺术发生学”（国际）学术研讨会的稿约

<<角度创新>>

章节摘录

角度：艺术学本体的新意义 关于建构中国艺术学学科体系的思考 一、艺术学概况 (一)西方艺术学 在西方，艺术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的历史，始于19世纪下半叶，约在1870年左右

。随着黑格尔哲学走向解体，黑格尔美学以及黑格尔派美学受到严重的冲击和批判。

实验美学的先驱者费希纳(G. T. Fechner, 1834—1887)，对黑格尔为代表的德国古典美学所采用的思辨方法建立起来的“自上而下”美学体系的可靠性提出了怀疑，积极主张采用科学实证方法建“自下而上”美学体系；费希纳发表的演说《实验美学》(1871)和著作《美学导论》(1876)“标志着新的科学美学的开端”。

在美学走向科学的趋势下，德国古典美学把一切艺术问题都归结为美学问题，艺术与美浑然不分，艺术以实现美为目的，越来越引起学者的怀疑。

学者们发现，以前在美学名义下进行的艺术研究，本有自己的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并不等同于美学对象和方法，理应重新提出艺术学学科独立问题。

但是由于学者各自对美与艺术、美学与艺术学的关系所持的观点和根据不同，艺术学从美学中分离而走向独立，一开始就引起学者的不同理解和不同态度。

德国美术史家、艺术理论家康拉德·菲德勒(Konrad Fiedler, 1841—1895)首先从理论上对美和艺术作划分，对美学和艺术学做了界定。

他认为，美与愉悦的情感有关，艺术则是遵循普遍规律的真理的感性认识，其本质是形象的构成，“美学的根本问题是跟艺术哲学的根本问题截然有别的东西”。

黑格尔认为美学就是艺术哲学，菲德勒却认为美学与艺术哲学在研究对象、范围以及所要解决的根本问题方面是截然不同的，美学所要研究解决的是与愉悦情感有关的美，艺术学所要研究解决的是与感性认识有关的“形象构成”。

菲德勒着眼于艺术学(艺术哲学)与美学的区别，为艺术学从美学中分离而走向独立作出了贡献。

尽管菲德勒还没有提出“艺术学”名称，后来却被学界称为“艺术学鼻祖”。

美学走向科学的过程，科学实证方法的提倡和运用，必然涉及许多相近学科的知识，像心理学、生理学、生物学、社会学、人种学等等，就从不同角度不同层面为美学研究提供了新材料。

美学研究的领域在时间和空间上都扩展了，对艺术研究的兴趣也增强了，这就更加导致传统哲学美学的分裂，从而产生了许多科学美学，如心理学美学、人种学美学、社会学美学。

德国艺术学家、社会学家格罗塞(E. Grosse, 1862—1927)评论了各种哲学美学体系的垮台，并开始使用艺术学这个术语。

在《艺术的起源》(1894)中，格罗塞对艺术哲学和艺术评论做了评论，指出“狭义的艺术哲学的种种尝试，向来差不多都是希图和某种思辨的哲学体系直接联结的。

那些尝试一时固然随着哲学多少得到了承认，但是过了不久，就又和哲学一同没落了。

我们并不想在这里判断这些思辨的东西的一般价值。

如果我们以严格的科学标准评价它们，我们不得不承认它们遇到那样的命运是活该的……黑格尔派和赫尔巴特派的艺术哲学，在现在都已只有历史上的兴趣了。

”广义的艺术哲学还包含艺术评论，“倘使将这些艺术评论的任何一种来加以精密的考察时，就会发现那些意见和定理，都不是以什么客观的科学研究和观察做基础，只是以飘忽不定的、主观的、在根据上同纯科学的要素完全异趣的想象做基础的”。

极力主张建立艺术科学，认为艺术科学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支配艺术生命和发展的法则的知识”；

“只要艺术科学教给了我们一条支配着那一看似没有规律的任意的艺术发展过程的法则，艺术科学也就可以算是尽了它应尽的任务了罢”；“只要艺术科学能够显示出文化的某种形式和艺术的某种形式间所存在的规律而且固定的关系，艺术科学就算已经尽了它的使命”。

他认为，艺术科学的问题，就是描述并解释艺术现象，可以采取“个人的和社会的两种形式”，艺术科学课题的第一个形式是心理学的，第二个形式却是社会学的”。

就是说，艺术科学或科学的艺术学，对艺术现象的描述和解释。

<<角度创新>>

可以采取心理学方法和社会学方法。

不过格罗塞认为对艺术问题采取个人形式，采取心理学方法研究解决“不见得会有什么成绩”，“我们既然不能从艺术家个人性格去说明艺术品个体的性格，我们只能将同时代或同地域的艺术品的大集体和整个的民族或整个的时代联合一起来看”。

他主张从社会、群体角度去研究艺术问题，就是说，采取社会学方法，用人种学、民族学、人类学观点去描述和解释艺术问题，特别是原始艺术问题。

格罗塞的艺术科学，即艺术社会学，确实强化了艺术研究的科学走向，但这种研究并没有把审美排除在艺术之外。

后来在《艺术学研究》（1900）中，他就采用人类学、民族学方法进行艺术科学研究，从艺术事实的特殊性上升为普遍性，通过原始艺术的研究，确定一般艺术学的课题：艺术的本质、门类艺术的不同性质；艺术动机及艺术的文化制约性；艺术给个人或社会生活的效应。

在艺术学从美学中分离而走向独立过程中，除了菲德勒从研究对象之不同做了论证，格罗塞从研究方法之不同做了论证之外，施皮策（H. Spitzer）则从艺术的范围和美的范围之不一致论证艺术学独立的必要性。

他认为，艺术创作不只是给人们以快感享受，还给人们以民族精神和道义的教谕，与审美的、宗教的、政治的动机联系在一起，艺术功能除审美之外还包含非审美功能。

艺术范围与美的范围这种不一致，必然导致艺术学从美学中分离而走向独立。

还有一批心理学家、进化论者也参与了美学研究。

如移情说、游戏说，也加速了美学科学化的进程。

当然在这一进程中，美学研究中的形而上学也并未绝迹，依然留有“神学倾向”。

美学研究处在急剧分裂分化之中，“在这时，许许多多日益增长的新发现和新趋势，被马克思·德苏瓦尔提出的那个有弹性、可以作为广泛解释的概念——‘美学和普通艺术学’，以新的方式聚集在一起了”。

表面看来德国美学家德苏瓦尔（Max Dessoir, 1867—1947）所著《美学与一般艺术学》（1906）好似在综合美学与艺术学，其实正是在划分美学与艺术学的学科界限。

《美学与一般艺术学》是德苏瓦尔的代表作。

本文分作两大部分：一部分是美学，一部分是一般艺术学，也可以说是艺术科学而不同于艺术哲学，中译本译为“艺术理论”是不太合适的。

这样的体系框架，首先就反映德苏瓦尔力图划清美学与艺术学的学科界限。

他指出，美学研究的范围超越艺术学研究的范围，因为美学研究并不限于艺术美及其诱发的快乐，也包括自然美和生活美及其诱发的快乐；艺术学研究的范围也绝非美学研究所包容的，因为“艺术之得以存在的必要与力量绝不局限在传统上标志着审美经验与审美对象的宁静的满足上。

在精神生活与社会生活中，艺术有一种作用，它以我们的认识活动和意识活动去将这二者联合起来”，艺术不仅给予人们以审美愉快，而且还给予人们以认识、教育，艺术功能是多样的，绝非限于审美。

其次又表明美学与艺术学的联系与合作，在观点和方法上二者有着密切联系。

德苏瓦尔主张，必须通过越来越精细的划分，使美学与艺术学的差别鲜明起来，从而显出它们实际呈现的联系，进行联合行动，“只有划清了界限，合作才能从喧嚣的混乱中建立起来”。

他把划清美学与艺术学的界限作为二者合作的前提，这是非常清醒的学科意识，迥不同于模糊学科界限的那种混同，混同正是缺乏一种学科独立的自觉意识。

德苏瓦尔《美学与一般艺术学》一书应当是艺术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确立的标志。

一般艺术学作为艺术科学而确立之际，美学家乌提兹（E. Vtit, 1883—1956）在《一般艺术学基础论》（1914、1921）一书中重新强化了艺术学的哲学走向。

他认为，艺术学涉及从艺术一般事实发生的问题的一切领域，需要美学及文化哲学、心理学、现象学、历史学、价值论等学科的协作，但必须以“艺术的本质研究”作为根本问题，这就需要以哲学为基础，采取统一研究的态度把所有作为艺术学的问题加以考察。

很显然，一般艺术学又被认为是艺术哲学。

<<角度创新>>

如果把德苏瓦尔和乌提兹的意见综合起来，那么一般艺术学应具有哲学和科学双重性质，这是符合实际的，在理论和方法上理应采取哲学和科学的理论和方法。

正值一般艺术学从美学中分离走向独立并已独立之际，另有一部分美学家又重新着眼于美与艺术的密切联系，从而论证艺术学与美学的不可分性和等同性。

如朗格（. K. Langer, 1855—1921），用心理学方法研究“艺术的本质”，认为作为艺术创作及欣赏目的的审美快感，是存在于幻想中的东西，这自然就把审美归结为艺术（幻想），美学就等于艺术学了。

不难看出，当考察艺术学研究的历史时，始终存在美（审美）与艺术的关系问题，美学与艺术学的关系问题。

有的强调艺术学从美学中分离出来，如菲德勒，依据的是艺术学与美学研究对象即艺术与美（审美）的区别；有的则强调艺术学与美学合起来，如朗格，依据的是艺术学与美学研究对象即艺术与美的密切联系；有的既看到艺术学与美学研究对象即艺术与美的区别，又看到艺术学与美学研究对象即艺术与美二者的联系却依然强调艺术学从美学中分离而独立，如德苏瓦尔。

当然德苏瓦尔主张艺术学独立，并非只是一种观点、意见，而是设计并论证了一个“一般艺术学”体系框架，其中包括：（1）艺术创作活动：创作过程、创作者——艺术家；（2）艺术起源和艺术体系；（3）门类艺术：音乐、文学、戏剧、雕塑、绘画、书画刻印；（4）艺术功能：理性、社会、道德

。从“一般艺术学”体系内容可以看出：这个艺术学体系缺乏关于“艺术的本质”的探讨，只注意科学方法，而没有哲学方法，后来乌提兹的补充就是在“艺术本质”的哲学研究方面；这个艺术学体系缺乏艺术欣赏与艺术批评，似乎在美学部分有所涉及；当然，从现代艺术学眼光看，这个艺术学体系还远未完善，如对艺术作品就没有专门分析论述。

但是德苏瓦尔终究给一般艺术学即艺术科学提出并设计了一个体系，从而使艺术学具有作为一门独立学科的标志。

.....

<<角度创新>>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